



附件二(上下左右邊界2.5公分,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,頁面底端編列頁碼)

民事 狀 (依書狀種類記載,例:民事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)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當事人欄應記載及宜記載事項		
當 事 人		住所或居所(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): (以下為宜記載事項)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 出生年月日: 職業: 電話號碼: 傳真號碼: 電子郵件位址: (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或送達代收人等,則依前揭順序,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)		

本文:(請依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,由上往下逐一

分項記載;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,請載明

名稱及其件數)

此致	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	
證據或文件 清單名稱內 容	1. 2. 3. 4.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	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	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